



2024年
11月28日

星期四
农历甲辰年十月廿八

指导单位：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主办单位：重庆法治报社

10月，重庆9人终生禁驾

9人中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有8人，因酒后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1人

本刊讯(通讯员 阳金龙)为持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昨日，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向社会曝光10月全市终生禁驾人员名单。

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相关负责人曝光了其中两例案件。2024年5月21日，莫某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从梁平区福禄镇沿国道318线往梁平城区方向行驶，车辆行驶至国道318线1911公里+610米路段时，与对向步行的行人发生碰撞，造成行人受伤后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莫某驾车逃离事故现场，后向公安机关自首。此案经梁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判处莫某有期

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。

2024年5月27日，罗某酒后驾驶小型汽车从璧山区璧城街道香江嘉园小区出发，经景山路往璧青路方向行驶，当行驶至璧城街道大旺桥路段时，因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，与从左往右经人行横道通过道路的行人相撞，造成车辆受损，行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经鉴定，罗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17.5毫克/100毫升。此案经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据统计，此次曝光的被终生禁驾的人员共9人，其中因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有8人、因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1人。其中最大年

龄69岁，最小年龄29岁。

该负责人介绍，此次被终生禁驾的驾驶人，系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、或者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，上述人员已被法院依法判决，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重庆交巡警提醒广大驾驶人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切记酒后莫开车，开车莫饮酒，不要因侥幸心理而触犯法律。驾车时发生交通事故，要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若事故发生在高速公路上，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，避免引发二次事故；造成人员伤亡的，还应当立即抢救伤者并迅速报警，协助警方调查处理。

【拓展阅读】

哪些原因会被终生禁驾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、法规的规定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从田间到心间 让安全“声”入人心



日前，涪陵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清溪公巡大队，深入户喻榨菜股份合作社种植基地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将交通安全的声音传入田间地里。
通讯员 刘雪盈 摄

欢迎订阅《重庆法治报·交通安全周刊》



《重庆法治报·交通安全周刊》面向全国发行，全国各地邮政局(所)均可订阅。

4开8版，逢周四出报，邮发代号：77-118，全年定价98元。

征订热线：13637843900 13350381503

出行提示

酒后驾驶害人害己 文明行车共赢和谐

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宣